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和解申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的通知，山東省鄒平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已於2020年4月16日發佈了民事裁定書（以下簡稱「民事裁定書」），裁定認可西王集團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各為不同的主體，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西王集團預期《和解協議》經法院裁定認可，將有利於解決西王集團的流動性問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西王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做好日常運營工作，保障生產經營穩定。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時以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如有）。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和影響，並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